

# 第2章 表演藝術產業的結構

表演藝術產業  
文化創意產業

# 有什麼職業和工作？

- 表演藝術雖是「創意」產業，但卻也是「人力密集」的產業
- 舞臺上看得到的表演者或舞者，僅是製作過程中的一部分，整個創意團體，還包括
  - 導演、製作人、舞臺設計、燈光和音樂設計、舞臺監督、編舞家和音樂家
  - 舞臺後面還有電工、木工、檢場、燈光和音效控制及道具和服裝製作、服裝管理、髮型化妝設計
- 表演藝術團體的工作可區分
  - 核心工作
  - 外圍活動
  - 相關活動
  - 相關產業

# 核心工作

- 表演藝術產業的核心工作，就是導演，一個演出團體的成敗往往就是依靠他們的存在
- 表演藝術團體的工作又可依其性質，區分為藝術部門、行政部門、技術部門
  - 藝術部門
    - 為表演藝術最核心的部分，整體作品的創作及風格呈現皆由此部分的人員而來
    - 此類工作又可分成臺上的表演者，如演員、舞者、歌手、音樂家、編舞家；以及幕後的創作者，如導演、藝術指導、演員訓練者、製作人等
  - 行政部門
    - 負責行政運作，如會計、宣傳、行銷、企劃、版權維護等工作，職稱包括行政經理、票房經理、前臺、藝術中心行政人員及文化部門首長
  - 技術部門
    - 負責所有技術的工作，包括製作經理、技術總監、舞臺設計、舞臺經理、現場工作人員等

# 外圍活動

- 指核心工作為中心所延伸出來的活動，例如道具、服裝、表演影音光碟、劇本原聲帶出版、衍生性商品、或者如道具、布景、服裝的委外設計

# 相關活動

- 「異業結盟」的觀念，例如旅行、餐旅、藝術節、購物，甚至是社區教育

# 相關產業

- 表演藝術生產或製作相關電視、電臺、設計、音樂、電影、出版、特效等產業
- 外圍活動與相關活動

# 運作方式

- 音樂劇和定日劇場
  - 某劇團進駐某劇院中，並以此為據點長期表演，此意味著行政、演員都在同一空間
  - 歌劇魅影、悲慘世界等
- 旅行劇團
  - 沒有自己的排演空間，並四處巡迴演出的表演團體，臺灣所有的表演團體幾乎皆屬於此類，從鄉村到城市，從歌仔戲到小戲場
  - 定日劇團亦有巡迴演出的安排
- 戲院與藝術中心
  - 劇場參與節目製作的比例並不高，多是提供空間租借給外來的表演團體或提供部分經費邀請著名團體，因為自製或合辦活動的比例低，使得劇场的功能簡化但單純的場地租借
  - 「但在表演藝術製作的價值鏈中，表演團體就如同產品製造商，而劇場則集合各種演出節目，為表演藝術呈現的平臺，作為一個通路的角色，劇場其實可以發揮相當大的功能.....倘若劇場本身擁有極佳的品牌形象，且在節目品質以及其他服務上可以為觀眾所信賴，顯然較表演團體更容易培養長期觀眾」

- 幾米音樂劇《向左走向右走》排練
- 王心心南管樂坊《羽》彩排幕後
- Technical Theatre/Design and Stage Management at Point Park University